

河 池 市 总 工 会
河 池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河 池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河 池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文件

河工发〔2018〕 18 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河池工匠”
推荐宣传学习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锡集团公司工会，市教育工会，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培养造就一支适应我市经济发展要求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团结动员广大职工以优异成绩迎接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河池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决定联合开展“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河池市总工会

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河池市科学技术局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活动主题

“中国梦·劳动美”——“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

三、活动目的

“工匠精神”是贯彻发展新理念、树立崇尚劳动新风尚的内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的具体实践，是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重要推手。通过开展“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在全社会传播“河池工匠”匠心筑梦的典型故事，唱响以劳动托起中国梦的时代赞歌，引导广大职工向“河池工匠”学习，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培养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职业素养，为扎实推进富民兴桂，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建功立业。

四、推荐宣传学习对象

在河池区域内的立足本职岗位刻苦钻研、精益求精，在技术创新的道路上不断超越自我、创新传承，争做学习型、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劳动者，掌握本行业、领域顶尖技术的先进典型，在平凡工作中作出不平凡业绩的先进人物。

2018 年，河池市本级选树命名 10 名 “河池工匠”。

五、推荐条件

坚持以工匠精神、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为衡量标准，多中选好、好中选优，选树一批业绩卓越、行业领军、社会认可的“河池工匠”。

在河池区域内的、从事技能岗位（工种）满 10 年（含）以上并且仍在一线岗位上从事生产、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劳动者，应为工会会员，热爱祖国、信仰坚定、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矢志报国，淡泊名利，服务企业、奉献社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以上条件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作为推荐人选：

（一）具有工艺专长：在从事的岗位和职业中，有一技之长或绝技高招，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知识，在实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至关重要的地位，属于技艺超群的基层手工操作者。

（二）掌握高超技能：所具备的技能、技艺在本单位、本行业、本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在河池处于一流水平，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体现领军作用：善于解决“疑难杂症”、攻坚克难，运用个人技能、技艺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并屡建战功，热心带教徒弟，积极向青年职工普及知识、传授技艺、传播理念、传承精神，乐于帮助并带动身边的职工共同进步、共同成长。

（四）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做出卓越

贡献，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领域引领创新、取得重要成果。

六、推荐选树程序

（一）**基层推荐。**下发文件通知，发动各县（区）有关部门，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推荐人选。各县（区）最少推荐1名人选，最多推荐3名人选，由各县总工会商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照条件审核后推荐。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推荐1名人选，将人选报主管局（行政部门）对照条件审核后推荐。

（二）**专家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审，提出“河池工匠”候选人。

（三）**领导小组审定。**活动领导小组对“河池工匠”候选人进行认真审定，拟定10名“河池工匠”入选名单。

（四）**社会公示。**将拟入选名单通过《河池日报》、河池网、河池市总工会门户网进行公示。

七、活动安排

“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从2018年8月—9月。

（一）开展“河池工匠”寻访活动。各县（区）总工会，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在本地区、本系统开展“河池工匠”寻访活动，时间2018年8月—9月。

（二）各县（区）有关部门，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按照条件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河池工匠”人选，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将推荐人照片（2寸正面免冠红底彩色照片）、

300 字左右的个人事迹简介和 6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2018 年“河池工匠”推荐表》、《2018 年“河池工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等材料,一式 5 份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并同时报送电子版(电子信箱:hcng2297286@163.com),联系电话:0778—2297286。

(三)在各县(区)有关部门,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推荐的基础上,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人选进行认真评审,提请活动领导小组审定,确定 10 名“广西工匠”人选名单。时间 2018 年 9 月中旬。

(四)商请河池主流媒体深入基层对“河池工匠”进行深度采访报道。

八、命名及奖励

(一)河池市总工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文命名“河池工匠”称号。

(二)给荣获“河池工匠”称号的对象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

(三)给予每个荣获“河池工匠”称号的对象一次性激励金 5000 元,并给予对象所在单位工会奖励 1 万元,专项用于引领职工技能创新、培训和技术攻关工作。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求高度重视“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它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新时期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and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职工生产生活的重要推手。

(二) 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加强对开展推荐宣传学习活动的组织领导,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坚持推荐标准, 严格推荐程序, 严明工作纪律, 自觉接受监督, 保证减退质量, 去的积极效果。

(三) 强化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微博、微信、网络、展览、讲座、报告等多元手段, 深化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活动, 向全社会讲述“河池工匠”故事, 表达“河池工匠”情怀, 展示“河池工匠”形象, 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技术、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引导职工树立良好的职业精神, 增强职业责任, 焕发全市广大职工立足岗位向“河池工匠”学习, 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 为持续营造“三大生态”, 加快实现“两个建成”, 扎实推进富民兴桂, 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建功立业。

十、组织机构

成立“中国梦·劳动美”——“河池工匠”推荐宣传学习活动的领导小组, 负责全市推荐宣传学习活动的组织工作。

组 长: 莫振祖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总工会主席

常务副组长: 田景兰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 黄孝权 市总工会副主席

韦 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

苏为民 市科学技术局副调研员

范利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 员： 杨光华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朱 珍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
胡卫东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原材料与装备科科长
韦国旺 市科学技术局农业科负责人
周苏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和培训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技协办，负责推荐宣传学习活动日常工作。人员从有关部门中抽调。

附件：1. 2018年“河池工匠”推荐表

2. 2018年“河池工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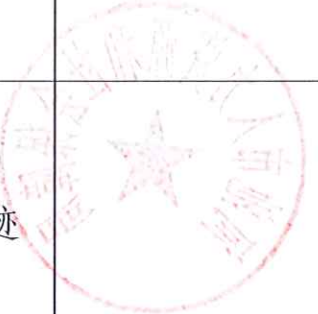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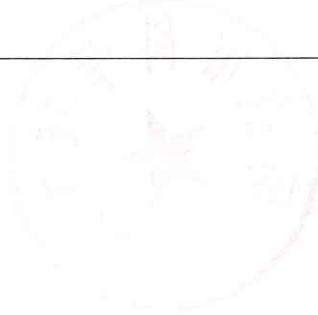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20日

附件1

2018年“河池工匠”推荐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2寸正面免冠 红底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奖惩情况						
个人简历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	
推荐 对象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总 工会，市直、 驻河池中区 直各基层工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2

2018 年“河池工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县(区)级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姓名:

工作单位:

县(区)工信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科技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社局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口计生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县(区)总工会商县(区)有关部门签署意见。

2018 年“河池工匠”推荐对象有关部门签署意见表

(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姓名:

工作单位:

主管局(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局(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局(单位)人口计生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由市直、驻河池中区直各基层工会送主管局(单位)签署意见。

河池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3 日印发

